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工作，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大海大校发〔2024〕103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学校当年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和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学科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一。

第三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推荐条件、遴选程序参照《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大海大校发〔2024〕103号）执行（依据学校当年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第四条 符合推荐基本条件学生，若申请推免生资格，应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评定。综合评定成绩=学业成绩×85%+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10%+现实表现评定成绩×5%。遴选工作小组依据《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附件《大连海洋大

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计算综合成绩中的学业成绩、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并采用推免工作组综合评定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现实表现成绩（评定标准见附件二）。

第五条 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院推免生名额，按综合成绩由高至低顺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由遴选工作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评议，决定拟推荐名单及排序，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第六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5.8.29

附件一：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赵万里、范庆华

成员：于涛、佟宁宁、于晗、孙培立、沙秀娟、张琢、刘素坤

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8月29日

附件二：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推免生现实表现考核内容

现实表现评定成绩，依据评定标准，采取综合评定的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1~6 学期）的思想品德素养、学业发展素养、科研创新素养、综合能力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分，满分按 100 分计算。各考核项目评定参考依据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参考依据	分值
思想品德素养	思想政治（5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理论学习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0 分
	道德品质（5分）	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社会公德，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热心公益，勤俭节约，爱护环境，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身心健康（5分）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魄健康，体育成绩达标；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	
	行为规范（5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学业发展素养	专业基础素养（10分）	掌握所学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科学方法和思维方法，了解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具备正确的科学伦理和学科专业品质。	20分
	学业提升能力（5分）	入选学校“蓝色英才班”“本硕贯通培养工程”，参加国内外校际学习交流，修读辅修专业等。	
	职业技能（5分）	通过外语、普通话、计算机等相关等级考试，以及其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等。	
科研创新素养	科学研究（5分）	积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协助教师完成科研任务和成果转化。	20分
	学术交流（5分）	参加各类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报告、研讨等会议。	
	创新创业（10分）	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及创新创业类竞赛、创业项目孵化等活动。	

综合能力 素质	组织管理 (10分)	担任学生干部，沟通协调能力强，荣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20分
	社会实践 (10分)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受到表彰。	
附加项	一. 党员、预备党员（共计5分） 二. 学生干部（共计5分：校级+5，院级+3，班级+2） 三. 奖励（竞赛只填写最高成绩1项，共计5分） 国家级：一等奖+5、二等奖+4，三等奖+3 省级：一等奖+4、二等奖+3，三等奖+2 校级：一等奖+3、二等奖+2，三等奖+1 四. 科研（共计5分） 大创、文章、专利、竞赛3大类：同时满足3项+5，满足2项+3，满足1项+1		20分
合计	100分		

具体分值附加说明：

一、思想品德素养（20分）：

1. 党员/预备党员+学校学生会干部（15-20分）
2. 党员/预备党员+学院学生会干部（10-15分）
3. 党员/预备党员+班级学生干部（5-10分）
4. 群众（5分以下）

二、学业发展素养（20分）

1. 专业基础素养（10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论文一篇5分，两篇10分。

2. 学业提升能力（5分）：

入选学校“蓝色英才班”“本硕贯通培养工程”，参加国内外校际学习交流（包含各类冬夏令营），修读辅修专业，符合1项可加5分，不累计，最高5分。

3. 职业技能（5分）：

英语四级证书3分，英语六级证书5分；普通话、计算机等相关等级考试及其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三、科研创新素养（20分）

1. 科学研究（5分）：

参与项目：国家级5分、省级3分、校级1分，需要教师出具学生参与相关证明（包括不限于立项证明等），学生需提供和教师相关的学术成果证明（例如，论文、专利、竞赛和大创项目是否有该教师参与）

2. 学术交流（5分）：

参加一次会议加5分，需要教师出具学生参与相关证明（包括不限于会议邀请函、学院备案

文件等)；学生需提供和教师相关的学术成果证明(例如，论文、专利、竞赛、大创项目是否有该教师参与)

3. 创新创业(10分)：

1) 竞赛(共5分)：只可选择最高名次1项(不累加)

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省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校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2) 大创项目(共5分)：只可选择最高名次1项(不累加)，以学校公布的大创结题验收结果为准。

国家级：优5分，良4分，合格3分

省级：优4分，良3分，合格2分

校级：优3分，良2分，合格1分

四、综合能力素质(20分)

1. 组织管理(10分)：

1) 学生干部(共5分)：只可选择1个，不累加；校级5分、院级3分、班级2分

2) 学生荣誉称号(共5分)：只可选择1个，不累加；省级5分、市级3分、校级2分

2. 社会实践(10分)

提供1份党政机关单位开具的社会实践证明10分，最高为10分。

五、附加项：以下4部分共计(20分)

1. 党员/预备党员(共5分)

2. 学生干部(共计5分：校级5分、院级3分、班级2分)

3. 奖励(竞赛只填写最高名次1项，本人排序为1，共计5分)

1) 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2) 省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3) 校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4. 科研(共计5分)

论文、专利、竞赛及大创项目四大类材料中：同时满足3项加5分，满足2项加3分，满足1项加1分。

特别说明：

上述提到的各类成果、各类奖项等统计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8月31日(截止日期依据学校当年公布的《大连海洋大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为准)，其中论文(录用通知无效)，专利(在审理中尚未授权的专利不计算)。且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专利、大创项目排序必须为第1。另，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该项不得分。

注：如果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核实，取消其推免资格。